



經濟部產業競爭力發展中心服務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編號：

基本資料	廠商名稱			統一編號	
	地址			工業區	
	市 市區 路 段 號 縣 鄉鎮 街 巷 樓				
	申請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先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小姐		職稱	聯絡電話 ()	
				E-Mail	
	資本額		萬元	營業額 (去年)	萬元 員工人數 人
營業項目					
申請協助事項	需求說明： (請針對需協助項目內容條列說明)				
1. 發展中心所提供之各項諮詢、訪視或診斷服務皆為免費協助，本人已清楚瞭解並願意申請相關服務。 2. 本人已瞭解申請表附件之「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」內容，並同意所填之個人資料可提供相關單位輔導業務聯繫使用。				申請人簽章	
			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

- 註：1. 申請表填妥後（經申請人簽章），直接以電傳（02-2325-3027）或將申請單掃描後 E-Mail (itliu@moeaidb.gov.tw) 傳送產業競爭力發展中心。
2. 申請表單部分如有疑問，請打專線：02-2754-1255 # 3518。
3. 產業競爭力發展中心免付費電話：0800-000-257。
4. 相關服務內容請參見產業輔導 1999 網址：http://assist.nat.gov.tw。

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：

經濟部工業局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局前，依法告知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經濟部(以下簡稱本部)因工業行政等之目的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：姓名及連絡方式(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、傳真、E-MAIL 或工作地址)等，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。
- 二、本部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，依本部隱私權保護政策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三、本部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四、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，本部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五、本部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、本次以外之產業之推廣、宣導及輔導、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，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六、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，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部行使之下列權利：
 - (一)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 - (二)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 - (三)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 - (四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
 - (五)請求刪除。

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，本部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，本部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。

- 七、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，本部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。
- 八、本部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，將善盡監督之責。
- 九、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且同意本部留存此同意書，供日後取出查驗。

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：

- 一、本人已充分知悉貴局上述告知事項。
- 二、本人同意貴局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，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。